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10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6月30日以面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关联监事梁越斐就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，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且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并开展相关金融服务业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与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公司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7月12日